

##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仁愛基金收支運用管理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之實際需要及校長指示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(一)協助本校學生突發急難(含因公受傷就醫)，穩定學生學習情緒。

(二)培養仁愛胸襟，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。

參、組織及職掌：成立安溪國中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職 稱	級 職	職 掌
主任委員	校 長	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
副主任委員	學 務 主 任	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宜
執行秘書	活 動 組 長	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宜
委 員	會 計 主 任 出 納 組 長	1. 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. 協助應行辦理事項
委 員	教 務 主 任	同上
委 員	總 務 主 任	同上
委 員	輔 導 主 任	同上
委 員	該 班 導 師	同上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伍、基金來源：1、本校教職員公、學生，定期、不定期捐款。

2、校外人士、團體機關捐款(由管理委員會辦理勸募)。

3、失物招領，逾期未認領款。

4、本校家長會捐款(由管理委員會辦理勸募)。

陸、基金管理：本校仁愛基金納入公庫管理。

柒、辦理時機：凡本校學生，因受傷、生病、死亡等意外急難事件或家庭生活特困苦，或因  
公受傷就醫，或低收入戶學生，需以本基金實施救助者，均可申請辦理。

捌、救助條件及金額：

(一)學生於校內外發生意外事故者：依學生平安保險申請金額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及收據為要件，依下列定額補助。

發生原因	死亡或重殘	重傷或住院一週者	備註
因公	10,000	5,000	校長核認
因故(校內)	5,000	3,000	經訓導主任查認
因故(校外)	3,000	2,000	經導師查認
宿疾重病	3,000	2,000	同上

(二)學生之家庭遭遇特殊天然災害或撫養人發生特殊事故，致影響家庭生計者，依受害情節核發壹千元至參千元整。

(三)經縣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，依上列金額加發五成。

(四)上列金額未滿百元以百元計(無條件進位至百元位)。

玖、慰問金致送方式：

(一)校長或處室主任親自致送。

(二)由導師轉送。

拾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表(如附件)

學生或家長申請→導師或輔導單位(查證)→訓導處(初核)→校長(復核)

拾壹、一般規定：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##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仁愛基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班級	年 班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地址			
事實概述	(一)發生時間： (二)發生地點： (三)發生原因(簡易敘述)：				
家庭現況	家庭收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(以下表格由校方填寫)			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：	萬	仟	佰元整	證明人
核定金額	新台幣：	萬	仟	佰元整	
備 註					

核定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